

中央国家机关 党内违纪案例选编

●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办公室编●

人 民 出 版 社

编 委:李钟英 王家礼 陈祥如
卢 鸣 崔晓凯 谈圣采

60762/9

序

为了对广大党员、干部加强党风党纪教育，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办公室编辑了《中央国家机关党内违纪案例选编》。本书编入的案例，是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近年来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的一部分，取材广泛，事例具体，有一定的典型性和普遍性，是一本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教育的较好的反面教材。

目前，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正按照党中央的要求，根据中纪委三次全会和国务院反腐败工作会议的精神，紧紧围绕全党工作的大局，深入、持久、更有成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切实搞好这场斗争，取得实效，对于在新形势下巩固和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巩固我们党的执政地位，维护政治稳定，推进改革开放，保证经济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这需要全党上下共同努力，需要正确的方针、政策，同时也需要各级党组织和纪检干部从多方面入手，扎扎实实地搞好各项工作，其中包括党风党纪教育工作。

党风党纪教育是党组织及纪检机关的重要职责，是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坚持党风党纪教育，对于不断提高党员、干部

的思想政治觉悟,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遵守、清正廉洁,抵制不正之风,具有重大作用。教育应注意形式,讲求效果。运用典型案例进行教育是一种被实践证明了的较好的方式。这种方式比较实际,生动具体,说服力强,特别是一些发生在本单位、本地区的案例,对人震动大,教育作用大,经常进行教育,可以起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引以为戒的作用。

中央国家机关是政府首脑机关,掌握着方方面面的权力,而且党员多,领导干部多。客观条件和形势、任务要求我们必须充分重视党风党纪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切实做好这项工作。《中央国家机关党内违纪案例选编》可能存在一些这样那样的不足,包括一些案例在量纪方面的不尽一致。但它的出版,无疑给党风党纪教育增添了材料,希望各级党组织及纪检机关充分利用它,通过卓有成效的党风党纪教育工作,进一步推进中央国家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

中共中央国家机关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书记

曲寿庆

1994年5月12日

目 录

序.....	曲寿庆(1)
--------	--------

一、贪污

在国外大肆贪污嫖娼 刘国修受严惩判死刑	(1)
以车谋私 贪污受贿 运输局长徐俊被判死缓	(3)
贪污犯偷渡台湾 李大昌归案受审	(6)
局级干部贪赃枉法 王秀英被双开判刑	(8)
合伙贪污巨款,双双落入法网	
刘仁平、陈珊各判十三年徒刑	(10)
公开贪污索贿要回扣 葛长安被判刑十一年	(13)
夫妻合伙贪污受贿 双双被判十一年徒刑	(16)
王瑞林贪污受贿被判十年徒刑	(18)
袁忠长贪污被判刑开除党籍	(20)
万某贪污、挪用公款被判徒刑开除党籍	(22)
利用职权贪污张要武被双开判刑	(24)
从立功受奖到贪污判刑 高工杜某犯罪教训深刻	(25)
牛艾良贪污屡教不改 终被判徒刑锒铛入狱	(27)
以假发票手段多次贪污 陈宗岳被判刑双开	(29)
利用职务之便大肆贪污运费	
张志忠被判刑两年	(31)

多行不义必自毙 张某落入法网·····	(33)
以假发票贪污 李宪文被判刑·····	(36)
伪造单据贪污 武某被开除党籍公职·····	(37)
郭春玉贪污罪行事发 受到党、政、法纪处理·····	(39)
处心积虑贪污公款 王某被判刑开除党籍·····	(41)
截留私分货款属贪污性质	
陈某受到党内留察处分·····	(43)
张某贪污受贿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45)
邹某占有和企图私分外汇	
受到行政撤职和开除党籍处分·····	(47)

二、受贿

利用职权以车谋私收受贿赂

副部长张辛泰被判刑开除出党·····	(49)
离休老干部违法索贿 被开除党籍判刑三年·····	(52)
目无法纪严重违法犯罪 外事干部张锡鸿被判刑·····	(55)
沈德云严重索贿受贿 被判刑十年开除出党·····	(59)
老党员张仲熙贪污受贿被判刑·····	(61)
公开索贿受贿贪污公款 张玉山被双开判刑六年·····	(63)
党委书记马生奎犯受贿罪	
被开除党籍公职判刑五年·····	(66)
受贿有罪绳之以法 李明福被判刑五年·····	(68)
利用工作之便大量受贿 李文煜以身试法被判刑·····	(70)
何某收受巨额贿赂被判刑·····	(73)
费某借购设备受贿 被判有期徒刑三年·····	(74)
利用职务索取好处费 庄某以受贿罪被判刑·····	(76)
陈某“馋懒占贪” 犯受贿罪受惩·····	(77)
受贿、窝赃两罪并罚 白某认罪较好获轻判·····	(79)

郝某帮助联系贷款 要酬金二万被开除党籍	(80)
违法经营收受贿赂 盛某被开除党籍	(81)
王某多次巨额受贿被开除党籍	
因积极坦白退赃免于刑事处分	(82)
行贿人告发受贿人方某	
方某积极坦白退赃从轻处理	(84)
在为他人筹借贷款中收受贿赂	
刘某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6)
李某受贿谋私利 党内警告行政降级	(88)
三、挪用公款	
法院干部执法犯法 陈亨勇被捕落法网	(90)
王某挪用公款 受党纪政纪处分	(92)
四、不正当收入	
王某擅自垫付信用金 收取好处费受党纪处分	(94)
党员杨某收受酬金 受到党纪处理	(96)
因收受不正当费用等经济问题	
高级工程师张某受党纪处分	(98)
五、盗窃	
先进个人沦为盗窃罪犯 刘某被判刑开除党籍	(100)
利用职权盗窃油品 张某被开除党籍厂籍	(102)
六、诈骗 勒索	
硕士研究生未毕业先犯诈骗罪	
丁祖国被开除党籍判八年徒刑	(104)
马某敲诈勒索 受到党纪处分	(105)
七、违反财经纪律	
某部供应站集体违法违纪	
有关人均受法纪政纪制裁	(106)

郑某违反财经纪律 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9)
擅自用公款交学费 邹某受党纪追究	(111)
违反财经纪律给国家造成损失	
党员领导干部承担责任受处分	(112)
王某严重违反财政法规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等处分	(115)
赵某套取、截留现金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17)

八、以权谋私

利用职权到基层谋取私利	
朱某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119)
以权谋私违法乱纪 谭某被开除党籍	(122)
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私利	
袁某受党内警告处分	(125)
以权谋私多次违法违纪 任某被开除党籍	(128)
申办营业执照弄虚作假 赵某等人受党内处分	(129)

九、违反外事纪律

驻波国大使严重违反外事纪律	
高级外交官在党纪面前受警告	(131)
外交人员违反驻在国法规	
影响恶劣受到党纪处分	(134)
以“外企代表”身份私自活动	
张某违反外事纪律受处分	(136)

十、泄露国家重要机密

处长叶之枫受贿出卖经济情报被判刑	
两局长失职受牵连遭党纪政纪处分	(137)
利用职务之便犯泄密罪 唐毅被判刑清除出党	(139)
法制工作者故意泄密 朱毛斋受到法律制裁	(140)

十一、严重官僚主义失职

玩忽职守为贪污分子大开方便之门

刘王二人分别受法纪、党纪、政纪处分 (141)

朴某玩忽职守 被开除党籍、撤职 (143)

严重失职被诈骗 61 万元 有关责任者受到处分 (145)

张某玩忽职守被判刑 (151)

合营决策失误经济损失严重

黄某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53)

十二、杀人

怕奸情败露杀人 郝仁龙已被枪决 (155)

十三、扰乱社会秩序

皮某纠集多人强行动武索欠款

被判扰乱社会秩序罪处以徒刑 (156)

十四、包庇罪犯

包庇亲弟犯罪 金某被开除党籍 (158)

十五、嫖娼

刘某出国嫖娼 已被开除党籍 (160)

郭某嫖娼 被开除党籍 (161)

十六、观看传播淫秽录像带

观看传播淫秽录像带 刘某受党纪国法制裁 (162)

十七、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破坏计划生育触犯法律 赵某被开除厂籍党籍 (164)

十八、违反社会主义道德

从道德败坏到犯诬告陷害罪 郑某受三纪制裁 (165)

老干部通奸不改悔 何某受党纪处分 (167)

杨某与下属通奸 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68)

十九、出走叛逃

外事人员可耻叛国叛党 冯某被开除党籍公职 …… (169)

采取卑劣手段出走外国 祖某严重违纪已被双开 … (170)

在国外大肆贪污嫖娼 刘国修受严惩判死刑

刘国修，男，1925年10月生，1950年2月参加工作，1954年2月入党。原铁道部中国土木工程公司驻泰国办事处筹备组负责人及该公司在泰国组建的“MJ”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0年7月31日被逮捕。

他的主要罪行是：

(一)贪污工程费 100.4 万余元人民币。刘国修在泰国曼谷工作期间，利用担任中土公司驻泰国办事处筹备组负责人及“MJ”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之便，在经营曼谷市的“八莱”、“八栋”两项建筑施工过程中，于 1987 年 4 月至 1988 年 9 月期间，采用编造 6 份虚假承包工程合同的办法冒领贪污工程款 26918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4 万余元。其贪污手段恶劣，数额巨大，赃款已被其挥霍一空。

(二)用贪污的赃款，在泰国大搞嫖娼活动。

1986 年春节后，刘国修与泰国人杨裕长经常去夜总会，由歌星陪坐，由舞女陪伴跳舞。1986 年 11 月，刘国修

从国内休假回曼谷后，又与杨裕长等人去夜总会，听完音乐后，刘开了房间与陪坐台的台湾歌女白文丽嫖宿了3—4天。

1987年白文丽的妹妹来泰国，刘国修给她们开了房间，同时刘又单开了房间与白文丽嫖住。

1987年底，刘国修在夜总会认识了台湾歌女贝家蒂，以后刘经常去听她唱歌，并开了房间与贝家蒂嫖宿。

1988年刘在夜总会又认识了另一个台湾歌女董又贞，并开了房间与董嫖宿3—4天。

1988年4月，刘为贝家蒂租了一个旅馆，与贝嫖宿数日。后贝去新加坡再返泰国，刘又与贝嫖住5—6天。

1988年底，刘国修找了一个旅馆，与白文丽嫖住12—13天。在此期间，刘陪白去巴太雅玩了两天，同住在杨裕长的别墅里，在巴太雅期间刘还与一个姓于的歌女嫖宿。

刘国修在泰期间多次去“大浴室”叫浴女洗浴按摩，并与按摩女嫖宿，终于染上了性病。

刘国修在国外大肆贪污嫖娼，道德极端败坏，严重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声誉，并在经济上造成严重损失。

铁道部根据中央纪委《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于1990年5月26日开除刘国修党籍。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于1991年8月21日判处其死刑。

以车谋私 贪污受贿 运输局长徐俊被判死缓

徐俊，男，1929年10月生，1952年参加工作，1957年入党，原任铁道部运输局局长，1989年6月被免去局长职务。1989年10月25日，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以受贿罪逮捕。

徐俊在任运输局局长期间，利用职权，以车谋私，大肆贪污受贿。

1987年4月，徐俊利用职务之便，将运输局等单位承运山东省石横电厂发电机组的30000元监运费，转入黑龙江龙江县粮油收购站，兑换成现金后，扣留其中2000元，据为己有。

1987年12月至1988年7月，徐俊利用职务之便，将辽宁锦州炼油厂和山西省阳泉煤炭运销分公司付给铁道部运输局的110649元的运油、运煤款，通过铁道部研究院运输及经济研究所的银行帐号，兑换现金后，采用隐瞒事实真相和编造虚假情节的手段，将其中的92344元侵吞。

1988年4月至11月，徐俊利用职务之便，将铁道出版社音像厂付给运输局《车务安全手册》等收的稿费

8200 元侵吞。

以上徐俊共贪污公款 102544 元。

1988 年 4 月至 1989 年 1 月,三联公司为感谢运输局为其解决运输煤炭车皮,三次送给徐俊等三人 15000 元,被三人私分,徐俊分得 5400 元。

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1 月,郑州铁路局为感谢徐俊等人在运输煤炭问题上的“照顾”,送给徐俊现金三笔 23000 元,电冰柜一台,价值 2354 元。

1989 年 6 月,福建省龙海县南城粮行为感谢徐俊批车皮运饲料,送给徐俊 2000 元。

1988 年 5 月至 1989 年 5 月,徐俊为长春站副站长批车皮,徐俊两次收受现金 800 元。

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1 月,中国铁路对外服务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感谢徐俊等人往香港运货追加车皮给予“照顾”,先后送给徐俊 6000 元,被徐俊等人私分,徐分得 1200 元。

1989 年 2 月,郑州铁路局实业公司为感谢运输局对自备车运煤的支持,送给运输局 3000 元,徐俊分得 500 元。

1988 年初至 1989 年 5 月,运输局帮助一些单位解决自备车运煤问题,徐俊先后收受山西省阳泉市煤炭运销公司“企诺”照像机一台,价值 1182 元;收受盐城市送的理光照像机一台,价值 720 元;收受盐城市驻京办事处收录机一台,价值 520 元,徐只交 120 元,少交 400 元。

以上徐俊受贿款物合计 37556 元。

徐俊利用职权,大肆贪污受贿,金额共达 140100 元。1990 年 4 月 20 日,经中央纪委常务会议决定,开除徐俊的党籍。

1991 年 1 月 7 日,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处徐俊死刑,缓期 2 年执行。

贪污犯偷渡台湾 李大昌归案受审

李大昌，男，1938年12月生，1965年9月参加工作，1974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由青海石油管理局测井总站站长兼党支部副书记任上调入中国海洋石油测井公司任党委书记。1985年4月，因李在1980年至调到石油测井公司之前，同该站女青年通奸怀孕之事败露，受到党内、行政撤职处分。

1985年12月，测井公司成立富力实业公司，组织上为了给李大昌认错改过的机会，任命他为富力公司经理（处级）。李在任职期间曾因经营亏损，资金使用不当等问题，在1986年9月初受到测井公司领导的批评、帮助。李不接受批评，态度由抵触到对抗，进而采取阳奉阴违欺上瞒下的办法，背着公司领导和财务人员，私刻印章于1988年4月、7月、9月在工人体育馆信用社建了三个黑帐户，为进一步搞非法活动、转移资金制造条件。由于李大昌在经营活动中，玩忽职守，严重渎职，买空卖空，导致公司经济损失达382万元。

1988年10月17日，海洋石油总公司在测井公司宣布决定对富力实业公司进行清理整顿，并通知在广州出

差的李大昌返回北京接受清理。10月24日,李返京后即匿藏起来,与副经理郑珣暗地活动,抗拒清理整顿,将公司112万元截留,作为出逃费用。又由郑珣说服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丽都分理处业务员吴大鹏拿出43张能在国外银行兑现的空白汇票,准备一起出逃。李大昌、郑珣将112万元巨款交“台湾”郑某(实为台湾通缉的黑社会要犯),通过郑某的安排,于1989年2月6日(农历春节),伙同吴大鹏从福建省平潭县乘渔船偷渡出逃台湾。

1990年6月21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机关党委决定,同意测井公司党委对李大昌开除党籍的处分。1991年7月,李大昌在台湾过了两年多的逃亡生活后,被我公安部门押回受审。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中。